

DOI:10.16331/j.cnki.issn1002-736x.2017.02.022

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 构建研究

全毅文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70)

[摘要] 区域经济合作是优化资源配置, 增强地区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对于我国经济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目前, 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转型时期, 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完善,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区域经济合作的顺利发展。在这种环境下, 为提高区域竞争能力, 平衡各经济合作主体的利益冲突, 通过建立区域经济合作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 开拓区域合作发展的新局面。

[关键词] 区域经济; 利益分享; 补偿机制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736X(2017)02-0088-04

Construction of the Sharing of Benefits and Compensation Mechanism in the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Quan Yiwen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ner Mongolia Business Vocational College, Huhehaote, Neimenggu 010070)

Abstract: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is an important means of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enhance regional competitive advantage, which is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now, because our country is still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the market economy system is not perfect, which to some extent limits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hus, in this conditions, in order to improve regional competitiveness,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all economic cooperation bodies, we should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regional economic co-benefit sharing and compensation mechanism to open new ground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Key words: regional economy; benefit-sharing; compensation mechanism

一、我国区域合作现状与问题分析

区域经济合作是世界经济一体化背景下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由于各国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不同, 所以不同国家区域合作的演进路径不同, 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特征。在国家区域政策和市场机制双重作用下, 我国区域经济及其合作取得稳步发展, 合作也主要表现为区域内不同行政区内部的合作。但是, 在合作深

化过程中也伴随着许多问题。

(一) 区域合作势头强劲, 区域间产业的融合与转移趋势表现活跃, 跨地区的经济圈初步形成

从近年来我国区域合作的态势来看, 产业发展是各个地区之间形成经济合作发展纽带的基础性平台。通过地区间产业带的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使生产要素能够在区域内得到更合理的优化配置。以市场经济规律为依托在区域间实现产业的融合与转移, 从而有力推动区域产业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及地区核

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区域合作势头强劲, 区域间产业的融合与转移趋势表现活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年统计数据, 近几年来, 京津冀、江浙沪等地区的主导优势产业制造业的经济比重逐年下降, 并向内陆和西部地区大幅度转移, 而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现代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向沿海城市聚集。跨区域的产业带多元化延伸, 产业之间的融合趋势越来越明显。以内外联动、合作共赢为宗旨, 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

[基金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内蒙古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拓展策略研究”(编号: NJSY16397)。

[作者简介] 全毅文(1973-), 男, 内蒙古呼和浩特人,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

的区域合作格局不断完善，“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区域合作潮流，内容多样、形式各异的经济圈不断涌现。

(二) 区域间经济合作的利益诉求各异，经济合作中的竞争趋势日益加强

随着经济一体化趋势的不断加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内部竞争逐渐被区域间的竞争所取代。对于地方政府和企业而言，增强发展最佳机遇，优化资源配置必须依赖区域整体力量，以抵御各种外部的竞争压力。但是，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各个利益主体为了共同利益在实施各种经济合作和经济活动的同时，互相竞争的趋势日益加深。国家对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标准与地方政府官员金字塔式的晋升模式，迫使地方政府官员需要同时兼顾政治和经济利益，因此，区域间经济合作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层出不穷，竞争大于合作的现象时有发生，从而导致区域整体经济发展缓慢。

(三) 市场联系不平衡，区域市场经济秩序混乱

在区域经济合作已成为实现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这一基本共识之下，共同的利益诉求驱使我国各个区域主动实现经济合作，而经济合作是受市场经济规律所支配。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经济合作的不确定性，市场联系不平衡，区域经济主体对市场信息的掌控力度不够，进而严重影响各区域间产业要素的合理配置、区域间的经济合作、共建，进而导致各区域间的相互间经济联系强度偏弱、经济差距不断拉大，企业无法在区域范围内有效配置资源。因此，当区域经济合作的利益分享机制和补偿机制缺失的情况下，各区域主体的机会主义便大行其道，区域合作也极易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非法、不正当的市场行为不能得到有效遏制，区域市场经济秩序不能得到保障，区域经济合作协调成本居高不下，对于区域间的制度共建、人员交流、产业对接、生态环境互保等极为不利，进而严重影响到我国现代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四) 区域经济合作的协调机制不健全

区域经济合作协调机制不健全是当前我国区域经济合作所面临的最急迫解决的问题。区域经济合作的产生是以市

场经济规律为支配，天然具有盲目性、不稳定性，运行市场混乱，恶性竞争迭出。而相应的协调机制能弥补市场运行对于区域经济合作的短板，能为合作提供制度基础。因此，合作机制的建立、协调机制的完善对于规范区域经济合作市场，保障各合作区域的经济利益至关重要。然而就我国当前区域经济合作来看，区域经济合作协调机制形式单一、力量薄弱，缺乏法律效力，完全不足以满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不能从根本上破除地方政府保护主义，保障区域经济合作过程中的合法利益，不利于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五) 区域经济合作的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缺失

区域经济合作在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优化区域资源配置的同时，也在调整着各区域之间的经济格局和利益关系。以共同的利益诉求为基础建立的区域间经济合作并不能使各合作主体均等受益，因此，区域经济合作的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的建立健全将成为未来区域经济合作中不可或缺的制度构成，是缩小区域差距、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就目前为止，我国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利益补偿与协调主要集中在生态能源利益补偿等方面，并没有充分认知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丰富的内涵，制度功能单一，现有的分享与补偿机制对于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合作发展、合作项目、合作基本原则、区域规划、目标等方面涉及过少，更没有对此进行专门性的制度安排。事实上，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利益分享与补偿作为一种利益共享机制，它本身就是一项复杂的制度体系，涉及内容广泛，包括利益补偿方式手段，利益补偿内容、范围、对象、标准，利益补偿基金筹集渠道，利益补偿实施等方面的制度安排。由此可见，我国区域经济合作的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制度真空，亟待健全。

二、我国区域经济合作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构建的现实意义

(一) 规范区域经济合作行为，杜绝合作主体的机会主义

在区域经济合作中，各合作主体以

区位为导向追求区域整体利益最大化，受具体客观条件的影响，各合作方对区域经济合作收益贡献很难量化，利益评价体系混乱，因此，区域经济合作过程中的市场行为多有不规范化，机会主义普遍存在。而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的构建作为一项正式制度安排，具有强大的激励约束功能，对于平衡各方利益关系，帮助各方形成理性预期，减缓区域经济合作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利益补偿活动的协调成本，规范区域经济合作行为，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的顺利进行，进而实现区域整体利益有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二) 形成区域经济合力，增强我国在对外开放环境下的综合竞争力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各个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加强，相互之间的依存关系和竞争趋势日益明显，区域之间经济合作的不断加强成为提升综合竞争力重要途径。自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一直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发展战略，为迎接更大的挑战，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参与世界经济合作与竞争，必须不断加强区域间经济合作，提高经济实力，形成区域经济合力，增强我国在对外开放环境下的综合竞争力。

(三) 实现区域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区域经济整体利益最大化

区域经济合作是为了实现利益分享而进行的一种跨行政区经济活动，它以市场为基础实现区域资源的优化配置，但是由于个别地区经济发展现状各异，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地区资源禀赋不同，各方利益诉求和利益评价标准不同，最终导致区域经济合作成本过高，合作生态化境恶化，合作收益率差异过大等不合理现象。而区域经济合作的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的构建对于解决因合作而产生的利益摩擦和平衡各方产生的心理和实际上的利益差异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区域经济合作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的构建

(一) 提升区域经济合作的利益分享功能

1. 建立健全针对经济合作主体的

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利益分配问题越来越成为我国区域经济合作发展的障碍,严重挫伤区域经济合作主体的积极性,甚至决定着合作的成败。因此,区域经济合作中激励机制的构建有着极为迫切的现实意义。必须通过体制机制的完善对不同区域存在的分散的生产要素进行有机整合,激发区域主体潜在的经济活力。充分发挥政府作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主要推手的作用,对区域经济合作发展中普遍存在的利益协调问题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必须出台合理科学的政府绩效考核标准,对各合作主体在经济合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做出客观公正评价,促进地方经济合作的良性运行。同时,政府要针对性地对合作主体或相应的合作项目给予政策上的鼓励和支持,以提高合作主体的积极性。

在区域经济合作中,合作主体的利益冲突普遍存在,不正当经济行为和投机主义成为阻碍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难题,因此,需要构建起约束机制,严厉打击不法经济行为,以合理健全的制度来保障区域经济合作中各合作方的利益。要建立健全经济合作司法保障机制,以法治作用约束经济合作,保障各方利益,减少合作中的交易成本,同时,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机构,积极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协调合作成员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发展不均衡问题,建立区域内自治合作组织,制定统一的组织规定和章程,以此形成成员内部的风险约束。

2. 以多元化的利益补偿方式平衡各经济合作主体的利益冲突。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或价格补贴方式对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利益受损主体进行直接补偿,通过财政资金加大技术投入力度,以项目合作、人才交流、信息共享和政策扶持等方式平衡地区发展差距,协助利益受损方或其它合作方创造合作平台,夯实合作基础,增强合作意愿。通过行政机构具有强制性的行政命令、行政立法、行政计划等方式对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利益受损方进行政策性补贴,通过引入非权威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以市场化的方式对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受损方进行补偿标准的评定、补偿金额的发放。必须通过行政与市场双方的调节与整合,以灵活多样、形式各异、及时动态、公平合

理的体制机制平台解决合作中的瓶颈问题,以多元化的利益补偿方式平衡各经济合作主体的利益冲突。

3. 细化区域经济合作利益补偿内容。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在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围绕产业配套、劳动力市场建设等开展有效的合作,引导合作方做好产业转移,延伸产业链,带动周边地区共同发展,进一步拓展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空间。要强化跨区域口岸直通与合作,为经济合作的兄弟方提供一流服务。不断丰富和细化利益补偿方案,精准评定补偿范围,公正推举补偿对象,加强合作双方的衔接力度。通过市场机制并以多元化、宽领域产业合作方式进行跨地区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中心城市通过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和商务服务等间接支持方式,不断提高区域经济合作方的现代化、机械化、信息化、规模化,共同提升竞争优势。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区域内产业转型升级和转移扩散成为区域经济发展内外部环境和城市功能定位变化的必然要求。在未来区域经济合作中,对于区域资源跨行政区的优化配置和相关产业的转移升级与扩散便成为区域合作主体利益分歧的焦点所在。必须及时应对各合作区域资源成本收益格局动态化的问题,积极调整各合作方利益格局,公平公正地协调平衡合作主体利益,优化区域空间产业布局。

4. 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利益补偿。区域经济合作利益补偿资金的筹集是区域经济合作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构建的重要保障,是利益受损方能得到利益均衡化的必要前提。参照近年来我国区域合作和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合作经验,在区域经济合作中具有可行性的资金筹措渠道有以政府为主导的财政转移支付和以市场为基础的资金筹资。受具体国情和各地区环境的制约,在我国区域经济合作中政府财政转移支付的能力和延伸范围有限,虽然政府财政支付是区域经济合作利益补偿基金的重要来源之一,通常受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其财政收入水平的影响,地方政府财政开支压力过大,对于具体的利益受损也难以量化,往往不能彻底解决在区域经济合作争端中存在的所有问

题。应当适当借鉴欧洲国家在区域经济合作中政府宏观调控的有益经验,建立国家和区域之间的财政预算支付评估体系,确立公平公正的受损评估标准,采用科学合理的补偿方式和手段,以政府财政转移的区域横向支付为依托,加大增值税在利益补偿中的投入比率,同时由中央政府统一拨付,给予较为弱势的合作主体一定的补助资金。

在以政府为主导的宏观调控之外,必须开辟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制度合力,确保利益分享与补偿的到位。在欧洲经济联盟的合作过程中,通过金融系统、信贷行业以市场运作为平台的资金筹措模式也值得借鉴。以市场为基础的资金转移支付能最大限度地迎合区域经济合作的利益需求,充分尊重市场规律,遵循利益共享、谁受益谁支付的有偿使用原则,并通过市场规则筹集区域经济合作利益补偿基金。能有效弥补政府在宏观调控中的漏洞和缺失,以更强的针对性依托区域经济合作效益直接受益者,实现区域经济合作的效益最大化。

(二) 完善区域经济合作的补偿机制构建

1. 加强区域经济联系,形成产业规模效应,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区域经济合作的目的是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进而带动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区域经济合作过程中,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是区域经济合作的动力所在,为了更好地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保障区域经济合作主体的利益,加强区域经济联系极其重要。首先,区域经济合作主体要对合作内容进行明确限定,明确双方的利益关系,当利益分享不得当时,就利益分配处在不利地位的要给予明确的补偿,补偿内容要明确补偿方式、补偿内容。其次,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要全面深入区域市场,加强区域间的经济联系,全面掌握市场信息,进而为区域经济合作提供条件。最后,就区域经济合作而言,合作区域必须建立有效的合作方式,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网络,进而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2. 突出区域特色,打造区域品牌。在我国当前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体制机制建设的相对滞后,各

地方政府容易形成“各自为政”的习惯,同时,在利益的驱使下,许多地方会出现政府保护主义,进而影响到了区域合作的进程。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传统的管理方式及理念已经很难满足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为了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政府就必须满足相应时代发展的需求,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及时地更新观念,树立合作共赢的意识。在区域经济合作过程中,区域经济合作的实现就是因为区域经济存在独特的优势,有着区域经济发展共同的利益。就我国当前社会经济发展而言,缩小区域之间的经济差距已经成为我国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为此,我国区域经济合作要想稳定地发展下去,就必须打造属于自身的区域经济特色,塑造属于自己的强势品牌。在区域经济特色塑造过程中,要深度剖析区域地域文化,全面掌握区域特色及亮点,运用全新的媒体传播视角与包装手段,全景式展现区域风采,塑造

良好的区域形象,进而更好地推动城市经济的发展。

3. 加强法制建设,完善区域经济合作利益补偿机制。要保证区域经济合作及其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的有效供给,必须加强相关的制度建设、法治建设,利用法律效力来约束市场行为,进而保障市场环境,为区域经济合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进而为区域经济合作主体的利益提供法律保障。要对区域经济合作的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明确定位,要以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利益分配协调为基准,以对利益受损方的协调补偿为根本,明确责权关系,科学构建区域经济合作协调组织,确保补偿机制的长效化、权威化,使区域经济合作的各种利益补偿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有效防范和规避利益补偿实施欠缺和执行不力的问题。

[参考文献]

[1]胡伟.构建区域经济合作利益补

偿机制的思考[J].经济视野,2014(8):11.

[2]李成实.武陵山片区区域合作中的利益失衡与平衡问题研究[J].科技和产业,2015,15(3):34-40.

[3]刘名远.我国区域经济政策的效应与展望[J].当代经济管理,2014,36(4):63-68.

[4]王茜.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政府间合作与创新研究[D].西北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集,2014.

[5]未江涛.京津冀都市圈利益补偿机制研究[J].产权导刊,2015(6):18-23.

[6]谢召锋.“飞地经济”在区域治理中的作用探究[J].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14,16(4):44-47.

[7]于诗琦.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J].中国商论,2015(10):108-109.

[责任编辑:黄兴豪]

[上接第87页]

业领军企业集成创新的用户信息整合对农产品的绝对出口竞争力、相对出口竞争力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但对比较出口竞争力和潜在出口竞争力的促进作用相对欠缺。其次,农业领军企业集成创新的项目产品研发对农产品的绝对出口竞争力、相对出口竞争力、比较出口竞争力和潜在出口竞争力都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而且对潜在出口竞争力的促进作用相对最强。最后,农业领军企业集成创新的企业一体化协作对农产品的绝对出口竞争力、比较出口竞争力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但对相对出口竞争力和潜在出口竞争力的促进作用相对欠缺。

基于本文的实证研究结果,基于未来我国农产品出口竞争力改进的主要目标,笔者认为农业领域企业在集成创新方面应做以下优化。

第一,推进农业企业的用户集成创新,特别要推进对国际农产品市场用户潜在需求信息的集成创新。目前,绿色、循环、低碳、人文等和谐理念成为主流,正逐步改变市场消费观念。这些理念在西方社会已得到普遍认同,但在国内并没有引起充分的重视。由此,我国农业领军企业应不断强化对这些前沿理念、市场消费偏好、市场特性等方面

信息的收集和整合,为农产品市场运行提供更为精确的数据支撑,从而进一步提高国内农业领军企业的比较出口竞争力。特别地,要瞄准国际农产品市场,整合国际农户的需求信息,积极提升企业的潜在出口竞争力。

第二,强化农业企业的一体化协作,特别要强化本土农业企业与国际农产品市场营销机构以及研发机构之间的协作。农业领军企业一体化协作对相对出口竞争力的促进作用相对缺乏,表明本土农业领军企业与国际农产品市场营销机构的协作力度相对不足,存在一定的协作壁垒,无法实现较为全面和便捷的互动交流。农业领军企业一体化协作对潜在出口竞争力的促进作用缺乏,表明本土农业领军企业与国际农产品市场的专业化科研机构的协作力度不足,缺乏前沿性集成创新理念。因此,我国农业领军企业要着力加强与国际农产品市场营销机构以及研发机构的协作,不断扩大视野、更新发展理念,力争本土企业不断“走出去”。

第三,积极促进农业领军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速潜在出口竞争力提升。由研究结果可以发现,我国农业领军企业的潜在出口竞争存在更大的拓

展空间,可以通过强化用户信息集成创新和深化企业一体化协作加以提升。潜在出口竞争力的提升,对我国农业领军企业出口竞争优势的获取以及未来出口竞争的变化方向具有重要的决定作用,在未来我国农业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应该引起高度的重视。

[参考文献]

[1]李东平,肖扬书,杨普,余庆来.安徽省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建设的实践与思考[J].安徽农业科学,2014(36):13087-13089.

[2]汪琦.服务与技术创新对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绩效的动态效应分析[J].宏观经济研究,2016(3):139-148.

[3]袁芳.论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促进作用[J].商业时代,2014(19):29-30.

[4]张书杰,吕建春,李保平.集成创新: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现实选择[J].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17-19.

[责任编辑:汤伟山]